

沂南县人民政府

沂政字〔2018〕33号

沂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廉租房与公租房并轨有关政策的 批 复

县廉租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实施廉租房与公租房并轨工作有关政策的请示》（沂廉房办〔2018〕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认为你单位拟定的实施廉租房与公租房并轨工作有关政策标准，符合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等6部门《关于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的实施意见》（临房发〔2014〕24号）要求和《临沂城区公共租赁实物配租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原则同意将廉租房与公租房并轨，对已建成的廉租住房和购买的廉租住房项目，统一按照公共租赁住房面向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、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、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进行分配，优先满足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。

同意 2017 年廉租住房实物配租按该政策办理，对承租公共

租赁住房的低保家庭在应保障的建筑面积内给予租金 80%的补助；对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低收入家庭在应保障的建筑面积内给予租金 60%的补助；根据 2017 年省涉军 26 条政策，符合住房困难保障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，已经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物配租的，对其家庭所承担的租金予以全额减免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申请条件、保障面积和租金补贴等政策标准，依法按程序组织实施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；县财政局、住建局、规划局、房管局、民政局。

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4月24日印发